中南大学教师科研、卫生技术系列

一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根据《中南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南大学附属医院药剂、护理、医技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制定本任职条件。

一、适用范围

经学校确认的具有以下教师科研、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主任药师、主任护师、主任技师。

二、基本原则

（一）根据《中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对各类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结合教师岗位的实际，拟定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与岗位基本职责，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上岗。

（二）教师科研、卫生技术高级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由任职年限，结合学术责任、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等条件组成。

（三）学校学科发展急需的杰出人才，经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评议认定，可受聘教授（研究员）二级、三级岗位。

三、任职条件

（一）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流人才，可认定和聘为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教授(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具有国内学科前沿的特色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和创造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

（2）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学科建设中起关键作用；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3）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及其他工作，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授晋级时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年均纯学时数必须达到其所在二级单位高职称教师人均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数标准的70%。

（4）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1）任教授12年及以上，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2）任教授6年—11年，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3）任教授5年及以下，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其中在教学类、科研类条件中至少各选1项。

3.任职选项条件

（1）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④以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2）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的第1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或《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③理工医管类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不少于25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40；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30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15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独著或独立译著或独立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3部以上，并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共计30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或被SSCI或A&HCI或ISSHP收录论文共计15篇以上。

④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国防科工委、总装、科技部立项的重大、重点军工项目）。

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共3项及以上。

⑥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

⑦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⑧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⑨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⑪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若属B类人员仅限于境外获得者使用）。

⑫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⑬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3）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国际学术协会正、副负责人。

④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⑤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

⑥“973”专家顾问组成员。

⑦“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⑨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⑩取得同行公认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杰出业绩的资深专家。

4.其他

在满足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受聘到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

（三）一级主任医师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临床工作能力，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是本专业医疗技术带头人，临床经验丰富，临床工作完成情况优秀。

（2）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3）医德医风高尚，深受广大患者的爱戴，社会声誉好；师德优秀，是师生的表率。

（4）必须组织以病例为基础的讨论课不少于12学时/年。

（5）具有很强的对外交流能力，精通一门以上外语。

（6）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选项要求

（1）任主任医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医疗类、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2）任主任医师6－11年，在以下医疗类、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3）任主任医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医疗类、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医疗类

①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针对某种疾病新的预防、诊断或治疗方法,得到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临床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很好的成效；或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某一新的医学理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为医学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国际公认的原创性贡献。被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且单篇影响因子等于5.0及以上。不重复使用。

②发明“1类”新药一种，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2）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3）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0以上。

③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3项及以上.

**⑤**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⑥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⑦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若属B类人员仅限于境外获得者）。

⑩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4）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④“973”专家顾问组成员，或“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⑤中央干部保健专家委员会成员。

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⑦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⑧国际学术学会正、副负责人。

４．其他

在满足一级主任医师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直接聘用到一级主任医师岗位。

（四）一级主任药师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临床工作能力，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2）临床经验丰富，临床工作完成情况优秀，无责任事故发生。

（3）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

（4）医德医风好，深受广大患者的爱戴；师德优秀，是学生心中的表率。

（5）具有很强的对外交流能力，精通一门以上外语。

（6）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选项要求

（1）任主任药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1项以上。

（2）任主任药师6－11年，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2项以上。

（3）任主任药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3项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临床类

①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针对某种疾病新的预防、诊断或治疗用药方法,得到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临床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或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某一新的药学理论，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为药学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国际公认的原创性贡献。被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且单篇影响因子等于和大于5.0及以上。不重复使用。

②发明“1类”新药一种,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2）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3）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0以上。

③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及以上。

④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⑤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⑧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4）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④“973”专家顾问组成员，或“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⑤中央干部保健专家委员会成员。

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⑦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4．其他

在满足一级主任药师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直接聘用到一级主任药师岗位。

（五）一级主任护师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临床工作能力，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2）临床经验丰富，护理工作完成情况优秀，无责任事故发生。

（3）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

（4）医德医风好，深受广大患者的爱戴；师德优秀，是学生心中的表率。

（5）具有很强的对外交流能力，精通一门以上外语。

（6）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选项要求

（1）任主任护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1项以上。

（2）任主任护师6－11年，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2项以上。

（3）任主任护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3项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临床类

①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某一新的护理学理论，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为护理学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国际公认的原创性贡献。被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且单篇影响因子等于和大于5.0及以上。不重复使用。

②发明“1类”新药一种,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2）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者。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3）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0以上。

③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及以上。

④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⑤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⑧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4）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④“973”专家顾问组成员，或“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⑤中央干部保健专家委员会成员。

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⑦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4．其他

在满足一级主任护师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南丁格尔奖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直接聘用到一级主任护师岗位。

（六）一级主任技师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具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临床工作能力，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2）临床经验丰富，工作完成情况优秀，无责任事故发生。

（3）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和良好学术声誉，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

（4）医德医风好，深受广大患者的爱戴；师德优秀，是学生的表率。

（5）具有很强的对外交流能力，精通一门以上外语。

（6）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选项要求

（1）任主任技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1项以上。

（2）任主任技师6－11年，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2项以上。

（3）任主任技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临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中任选3项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1）临床类

①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针对某种疾病新的预防、诊断或治疗方法,得到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临床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或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报道了某一新的医学理论，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为医学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国际公认的原创性贡献。被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且单篇影响因子等于和大于5.0及以上。不重复使用。

②发明“1类”新药一种,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2）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者。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3）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0以上。

③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及以上。

④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⑤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⑧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4）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④“973”专家顾问组成员，或“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⑤中央干部保健专家委员会成员。

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⑦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4．其他

在满足一级主任技师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直接聘用到一级主任技师岗位。

四、有关说明

应聘人员所发表论文、专著及其他科研成果均应为本学科领域或与本学科领域密切相关；论文发表数量均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1/N；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最高层次的刊物计算；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